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子”）。

●本次担保额度：为钦州永盛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桂东电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担保费：公司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 分别向钦州永盛和桂东电子收取担保费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内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钦州永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钦州永盛 2012 年度的经营规划，为了更好地开展石油煤炭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钦州永盛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发展，公司拟为钦州永盛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 向钦州永盛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数额待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具体协议后另行公告。

2、桂东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合并持有桂东电子 94.46% 股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了加快推进桂东电子中高压电子铝箔后续扩建工作，更好地开展电子铝箔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桂东电子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

桂东电子拟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发展，公司拟为桂东电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向桂东电子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数额待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具体协议后另行公告。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3,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事前就上述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钦州永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住所：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 1505 房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石油化工产品、汽车配件的购销；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品；煤炭批发经营。

公司持股比例：100%。

2、被担保人钦州永盛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12]第 4-0013 号），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钦州永盛总资产 13526.2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518.52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 43560.2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22.7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9007.7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66.59%。

（二）桂东电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宋洪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住所：贺州市江北东路 3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铝箔产品；电子材料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东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13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33
宋洪洲(自然人)	2.77
杨小飞(自然人)	2.77

2、被担保人桂东电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12]第 4-0040 号），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子总资产 65,308.4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2,274.42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 37,476.5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822.5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3,034.0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65.89%。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费：公司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分别向钦州永盛、桂东电子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按月计算，每年度末一次性支付

4、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5、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两年

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协议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拓宽融资渠道，顺利开展贸易业务，同时，钦州永盛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基本受公司监督和控制，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拓宽融资渠道，顺利开展电子铝箔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桂东电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钦州永盛拓宽融资渠道，顺利开展贸易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桂东电子推进中高压电子铝箔后续扩建工作，更好地开展电子铝箔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上

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证合同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钦州永盛、桂东电子营业执照
- 4、钦州永盛、桂东电子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